

索引号:	11220200795219742W/2018-05928	分类:	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意见
发文机关: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18年11月13日
标题: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发文字号:	吉市政办发(2018)49号	发布日期:	2018年11月13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81号）和国家、省文物工作要求，切实提高我市文博事业发展水平，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加快推进文化强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的重要论述，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博物馆条例》和《吉林省文物保护条例》，始终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以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为根本目的，以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宗旨，以突出我市文物区域特色为战略，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完善文物保护体系，多措并举让文物活起来，提升文物管理质量，加强文物保护能力建设，构建保障和促进文物事业科学发展的工作机制，适应国家文物事业发展新形势，为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内生动力和文化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基本形成以西团山文化、夫余文化、渤海文化、明清文化为特色的文物保护利用总体格局；增加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数量；落实文物属地管理，增加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加强博物馆建设，促进博物馆级别提升，全市博物馆逐年增加展陈数量，年观众达到百万人次以上，文博创意产业快速发展，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文物行政执法能力不断增强，文物安全形势明显好转，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形成基础扎实、重点突出、逐级多元、成熟完善的文物保护与利用体系，助推全市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文物保护能力建设。

1. 坚持依法行政，完善文物法规体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吉林省文物保护条例》，制定吉林市文物保护工作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基本形成科学适用、门类齐全的文物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体系，为文物的科学保护提供法律保障。

2. 强化安全意识，加强文物安全协调机制，加大文物执法督察力度。扎实推进“文物法人违法案件专项整治行动”，加大重点案件督办力度。将文物安全纳入当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各级组织和乡镇综合文化站的作用，完善文物保护员制度，建立群防群控网络和安全预警机制，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公安、海关、工商、文物等部门要保持对盗掘、盗窃、走私等各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打击的高压态势，建立文物安全的立体防控体系，规范文物流通市场健康发展。加强文物安全监督检查，强化文物安全防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文物建筑和古遗址、古墓葬的防火、防盗和防破坏设施，降低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风险。严厉查处未批先建、未批开工、破坏损毁文物本体和环境、影响文物历史风貌等违法行为。

3. 强化文物宣传，提升文物保护意识。围绕“中国文化遗产日”“国际博物馆日”，开展有创意、有特色的宣传活动，使社会公众正确认识我市文物的重大价值和作用。积极发展文化旅游，以文物资源提升旅游文化内涵，以文化旅游发掘文物价值，扩大吉林历史文化名城影响力，增强全市人民对吉林历史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

4. 强化日常检查巡查，提高文物监管执法力度。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要将文物安全纳入社会综合治理和文明城市建设工作，每年开展一次文物安全检查评估督查；不可移动文物专门管理机构和博物馆、纪念馆、文物所有人或使用人及其他承担文物保护管理职责的单位对本单位的文物安全负直接责任。无专门管理机构或使用人的不可移动文物，其安全责任由所在县（市）区政府承担，由文物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落实；文物部门要加强对文物安全责任落实和关键岗位、关键环节的检查，文物管理使用单位要做到日日有巡查、次次有记录；文物和博物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文物所有人、使用人是文物安全的直接责任人，要明晰领导责任，明确文物安全管理人，健全文物安全岗位职责，配备安全保卫人员，依照规定配置专职消防人员，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三级以上博物馆应当建设视频监控联网系统。国家三级以上博物馆要与公安机关实行报警联动，实现一键报警；建立严格的文物案件和安全事故追责问责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不依法履行职责、决策失误、失职渎职等导致文物遭受破坏、失盗、失火并造成损失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要严肃追责。

5.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做好文物安全监管工作。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查处文物违法案件、督办行政责任追究，协同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安全事故，规范文物市场管理等工作；公安部门负责防范和打击文物犯罪，指导文物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开展消防和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海关部门负责进出境文物监管和打击文物走私工作；工商部门负责依法对古玩旧货市场中文物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对其中未经许可开展的文物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宗教部门负责会同文物、旅游发展、园林等相关部门，对涉及文物建筑的宗教活动场所明确直接安全管理单位和责任人，开展文物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规划部门负责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审批的管理规定，明确文物保护的审批程序和要求；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为文物保护及安全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优先对地方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等风险单位的安全防护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经费予以积极保障；未经许可，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禁止各类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各级国土资源部门禁止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按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文物安全日常检查、监测，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开展文物安全联合执法检查。

6. 落实安全责任制。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要逐级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责任目标，落实文物安全责任。文物行政部门要与本行政区域的不可移动文物管理使用单位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直接责任人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并公示公告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接受社会监督。县(市)区级以上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要依法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不可移动文物的登记和核定工作。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应自公布之日起1年内，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县(市)区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要建立登记、发布机制，建立资料档案，设立保护标志。对于文物价值大、分布范围广、保护管理难度高的重要不可移动文物，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聘用安保服务公司等进行管护。

(二)提升文物保护质量。

1. 加强文物保护基础工作。组织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吉林省文物保护单位。公布吉林市文物保护单位和县(市)区文物保护单位。深入挖掘吉林历史文化，开展各项调查。协调做好城市发展和新农村建设中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进一步完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核查登记并公布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 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继续推进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本体保护、修缮、安防、消防、防雷项目工程，重点落实对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完善保护利用设施，保持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实施大遗址及部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利用设施建设，注重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的整体保护与展示，逐步实施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整治和生态恢复，严格控制

城市建成区文物周边建筑风貌、高度、体量，实施必要的环境整治工程，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绿化，营造良好的环境风貌。

3. 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公布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和成果，建立全市文物资源目录和数据资源库，全面掌握文物保存状况和保护需求。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先进设备，分重点、分批次、有计划地开展全市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修复和预防性保护工作。支持辖区内博物馆积极向国家申报预防性保护和科技防护项目。

4. 加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建设工程选址应坚持尽可能避开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的原则，因自然灾害、城乡建设等原因造成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不存或损毁殆尽无法修复的，县(市)区政府牵头成立由文物、文化、住建、民政、地方志等部门以及专家、社会公众代表等组成的文物审查委员会进行核查，核查确已不具有文物价值的，可提出拟撤销登记文物意见，由登记公布该文物的文物行政部门向社会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的，可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上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三) 促进文物合理利用。

1. 围绕推进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强文化遗产合理利用，开展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弘扬工作。坚持文物保护与文物利用、城乡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统筹协调，推进文物合理适度利用，让文物“活”起来。推进考古遗址公园建设。

2. 充分发挥博物馆资源优势。推进新建、扩建博物馆基础设施工程，全面提升博物馆展览和装备水平，县(市)区级博物馆要突出特色博物馆建设。重点建成一批具有民俗风情、革命文化、工业遗产等地域特色的专题和行业博物馆。完善博物馆管理机制，加快理事会制度建设，落实国有博物馆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博物馆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塑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培育打造博物馆社会教育的特色品牌。支持与学校联合开发课程，组织中小学生到博物馆定期参观、开展综合实践活动，为学生提供综合评价记录，实现博物馆未成年人教育与学校教育的有效衔接。

3.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化文博单位免费开放机制。推进展览进学校、进社区、进军营等。实施全市博物馆展览和馆藏文物数字化展示与保护工程。支持文博单位以合作、授权和独立开发等方式，进行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推出一批优秀文化创意产品。

4. 扩大文物交流与合作。通过策划外展、加强学术合作等形式拓宽文物对外交流渠道，打造具有“吉林符号”特色的文物外展品牌。发挥市博物馆对外窗口的引领作用，举办文物交流展，搭建行业沟通平台，促进博物馆馆际交流合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1. 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文物保护主体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设置辖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落实文物管理相关职责，将文物保护工作列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明晰文物保护工作职能；依法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及时研究解决文物保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逐步建立文物保护责任追究制度。

2. 各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履行文物安全监管职责，优化职能设置，理顺执法体制。市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加强执法督察力度，强化层级监督，依法对各地履行文物保护职责情况进行督察。要勇于担当，守土尽责，依法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创新工作体制机制，全面提升文物保护能力和水平。

3. 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文物工作协调机制，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推动文物保护工作的整体合力。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国土资源、环保、公安、海关、宗教、档案、教育、科技、外事、文物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依法承担文物保护职责，在有关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工作中加强协调配合，针对主要问题适时开展联合检查和整治行动，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解决文物保护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相关单位要履职尽责。

(二)强化政策保障。

要深化文物保护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扶持、培育和发展文物行业组织，积极探索、制定文物保护扶持政策。各级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国土资源、环保、林业等部门要在土地使用、林权变更等方面给予重点文物保护区更多支持。文物部门要尽快研究制定利用社会力量加强文物保护利用的政策措施，社会力量自愿保护修缮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可依法依规在不改变所有权的前提下，给予一定期限的使用权。

(三)确保财政投入。

根据现行财政“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县区级政府要把文物保护经费、文物安全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经费投入，努力解决基层文物管理工作中存在的投入等方面的实际问题。推进政府与社会组织合作，拓宽社会资金进入文物保护利用的渠道。建立和完善文物保护员制度，推行政府购买文物保护服务。

(四)加强队伍建设。

增加各级文物保护管理机构编制，加强基层文物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实施文博人才培养计划，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加快培养复合型管理人才、文博领军人才、研究型专业人才、技能型职业人才、文物执法专业人才，重点加强拔尖人才和急需人才的培养。鼓励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创新人

才使用、评价、激励机制，逐步构建层次梯队合理、专业配置科学的专业人员队伍，努力提高文物保护工作水平。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13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
委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
江
城日报社。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年11月13日印发

2018
